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(退)稅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車籍所在地縣市：新北市　　已申請免稅車輛號：DEF-5678
鄉鎮市區：板橋　　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張大年			姓名	張有賢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3456789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3412345		
出生日期	72 年 8 月 29 日			出生日期	36 年 3 月 1 日		
電話	8952-8200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15 年 7 月 1 日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父親	車牌號碼		ABC-1234	排氣量或馬力數	1988	
車主 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5 樓						
☑住居所 ☐就業處所	☑同戶籍地址 ☐其他：		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☑同車主戶籍地址 ☐其他：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☐內打✓）	☐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☑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☐本人☐配偶☑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☐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　所有之車輛。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（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）。						
申請退稅 退稅通知單郵寄地址	☑同戶籍地址　☐同住居所(或就業處所地址) ☐其他：			※如有溢繳稅款，將另案辦理退稅，處理期限 12 天。			
☑直撥退稅	※請提供車主存摺帳號影本（倘未能提供，請於以下欄位填寫車主存摺帳號）						
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帳號（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）					
	合作金庫(板橋分行)	0	1	2	3	0	1	2	0	1	2	3	4	5	
☐支票退稅	支票以雙掛號寄送至上開郵寄地址				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☐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☐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承辦人　　股長　　代為決行

說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處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向本處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處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身心障礙證明及戶口名簿，得以車主、身障者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填具授權書方式，透過系統查調資料代替，惟外轄移入本轄、本轄移出及外單位收件者，不適用之。

申請案編號：020541，處理期限：7 天